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八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8 栋 5 号 201 房产权人王富华、使用人王冠中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八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八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8 栋 5 号 202 房产权人陈满林、使用人陈满林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八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八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8 栋 5 号 301 房产权人李群芳、使用人李群芳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八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八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8 栋 5 号 302 房产权人陈达斌、使用人陈达斌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八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八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8 栋 5 号 401 房产权人李阳志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八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八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8 栋 5 号 402 房产权人霍灿光、使用人霍灿光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八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八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8 栋 5 号 501 房产权人梁亚敢、使用人梁亚敢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八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八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8 栋 5 号 502 房产权人梁亚敢、使用人梁亚敢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八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八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8 栋 12 号 201 房产权人张棉、使用人张棉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八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八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8 栋 12 号 202 房产权人王敬洪、使用人王敬洪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八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八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8 栋 12 号 301 房产权人曾碧玉、使用人曾碧玉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八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八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8 栋 12 号 302 房产权人叶女、使用人黄小梅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八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八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8 栋 12 号 401 房产权人麦卓怀、使用人麦继光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八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八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8 栋 12 号 402 房产权人朱连好、使用人朱连好、香焕就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八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八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8 栋 12 号 501 房产权人郑太锦、使用人郑太锦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八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3 年 7 月 3 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富民商场八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富民商场 8 栋 12 号 502 房产权人陈肖娟、使用人黄小梅：

在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富民商场八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该房屋安全状态评定为 C 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’。”请你在 2023 年 9 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根据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、管理人）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